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佳芸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100158@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3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1421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1421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教育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